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訓練總監部檢查訖

軍隊教育

軍隊教育令

綱領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爲國家擔當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足爲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于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爲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 軍官爲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爲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爲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綱領

軍官又立于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駁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效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衆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惟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爲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下欣然從事但不得徒博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 六 凡計畫周詳實施嚴整之教練爲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 七 體力強健武技嫻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于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 八 軍人居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爲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爲國家之良民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鬥爲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綱
領

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令所規定者爲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担架兵・工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爲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爲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爲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爲長者亦然

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爲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稱爲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總稱爲砲兵

第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

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練成本營之責

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練成本連之責

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該項教育力圖進步

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綦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其具備軍人之本能

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輔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第四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時隨時啓迪即寤寐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

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要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

第五 欲使戰時不貽誤戎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任教育者

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第六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己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教育方法用啓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

第七 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

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爲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爲要

第八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

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手段方法爲周到之計畫及準備是爲至要

第九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此旨且採既往之經驗以質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敦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八) 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

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材况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第十一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鬪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而行

大軍所至用水常虞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第十二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爲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爲要

第十三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力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卽輓馬馱馬均須愛護

第十四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車船及輸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須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五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爲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六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每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

第十七 凡爲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所屬部隊之戰績或先輩戰友所建之貢勞等均爲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尙其人格

第十八 軍事學校之教育爲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係以求教育之進步不可拘守成見故步自封爲要第十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慎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循情挾忿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慎

第二十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爲將來之參考者爲主眼故須簡潔精當不可徒尙外觀

第二十一 自每年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十一月下旬謂之教育年度其稱謂以翌年一月起之歷年稱之

第二十二 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各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求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四 一般教育爲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兵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五 一般教育爲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爲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其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爲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未能合各兵科所要之要求爲標準

第二十六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爲新兵教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常年教育

第二十七 新兵教育爲軍人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

且足爲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爲定期與否均宜加意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興味養成其遵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二十八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逕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爲主竭力使之熟練並養成其應用之能力以後依教育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而爲適合機宜之動作

第二十九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獎掖之

第三十 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砲兵隊·高射砲兵隊·電信隊·及輜重兵隊·應按左列區分實施分業教育而其分業教育務於初年兵第一期間(電信隊則於第二期)從速開始之

步兵連

分步槍手與輕機關槍手

戰車隊

野戰砲兵隊（山砲兵不在內）

分砲手與馭手

高射砲兵隊

分砲手與觀測手照空手

電信隊

分通信手與建築手

輜重兵隊

分一般兵與汽車手

第三十一 空中勤務爲航空隊（包括飛機隊飛艇隊汽球隊）活動之主體故各教育期內宜隨時練習之同時尤須養成精練有爲之勤務員但關於本科教育之細部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三十二 遇特別事故不能照附表實施時除新兵教育外其各教育期之日數及課目之進度與區分得由師長變更之

第三十三 為滿足戰時之要求起見應以近於戰時編制及裝備之部隊常行演習又連合本師或他師之同一兵種或他兵種施行聯合演習

分機關槍手與砲手

其效尤大

對於編制裝備不同之敵實行演習亦屬緊要

第三十四 教育順序表內所定之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
實地及實用爲要同時並須授以敬禮及閱兵之制式以上統稱爲術科
第三十五 在授術科時並須說明典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
期術科之進步尤須應乎教育之程序於左揭諸項中授以所要之事項
以上統稱爲學科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兵器之名稱拭淨法及保用法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裝着法拭淨法